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交運字第 115002710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強化駕駛人管理制度，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屬維護公共利益性質，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鄭專員。

（四）電話：（02）2349-215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jhao910824@motc.gov.tw。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鑒於交通部推動駕照管理制度精進措施，加強考照鑑別度之駕訓完善配套訓練，將推動機車道路駕駛訓練，爰修正本辦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附件五，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配合機車道路駕駛訓練推動期程修正第二十四條附件五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施行日期。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課程區分	課目		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聯結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遲升大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百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五百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備註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學科	駕駛道德		2		2	1		1	2		2	2		2	2		2	8		8	2		2	1		1	2		2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及大型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應用駕駛實習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小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大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二人得同時教授至多學員五人。 三、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 四、輕型及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之駕駛道德課程含安全駕駛原理。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9		9	1		1	9		9	6		6	4		4	9		9	2		2	2		2	7		7	1		1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4	4	8	4	4	8	10	10	20	6	2	8	3	3	6	8	8	16	2		2	1		1	1		1				
	認識休閒露營拖車結構與操作																												2		2	
術科	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12	20		2	10		16	28		6	14		6	14		2	14		10	12		14	28		14	28		12	12	
		應用駕駛		8			8			12			8			8			12			2		14			14					
	小客車遲升大客車駕駛班駕駛大貨車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2	2												
		應用駕駛																	4	4												
		日間道路駕駛																	2	2												
		夜間道路駕駛																	2	2												
	日間道路駕駛			12	12					17	17		8	8		8	8		12	12		3	3							4	4	
	夜間道路駕駛												3	3		4	4		2	2												
合計			20	36	56	9	14	23	26	55	81	22	27	49	17	29	46	35	46	81	6	15	21	4	28	32	15	28	43	4	16	20	

修正說明：

為推動駕照管理制度精進措施，加強考照鑑別度之駕訓完善配套訓練，新增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之「應用駕駛」二小時及「道路駕駛」三小時，共計五小時。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課程區分	課目		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聯結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備註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學科	駕駛道德		2		2	1		1	2		2	2		2	2		2	8		8	2		2	1		1	2		2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及大型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　人；應用駕駛實習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小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大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三、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 四、輕型及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之駕駛道德課程含安全駕駛原理。
	急救常識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2		2	1		1	2		2	3		3	3		3	4		4							2		2	1		1	
	肇事預防與處理		2		2	1		1	2		2	4		4	4		4	4		4							2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9		9	1		1	9		9	6		6	4		4	9		9	2		2	2		2	7		7	1		1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4	4	8	4	4	8	10	10	20	6	2	8	3	3	6	8	8	16	2		2	1		1	1		1				
	認識休閒露營拖車結構與操作																													2		2	
術科	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12	20		2	10		16	28		6	14		6	14		2	14		10	10		14	28		14	28		12	12	
		應用駕駛		8			8			12			8			8			12						14			14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駕駛班駕駛大貨車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2	2													
		應用駕駛																	4	4													
		日間道路駕駛																	2	2													
		夜間道路駕駛																	2	2													
	日間道路駕駛			12	12					17	17		8	8		8	8		12	12											4	4	
	夜間道路駕駛												3	3		4	4		2	2													
合計			20	36	56	9	14	23	26	55	81	22	27	49	17	29	46	35	46	81	6	10	16	4	28	32	15	28	43	4	16	20	